

#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提名刘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刘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候选人刘文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、我们认真审查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候选人刘文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；

3、本次聘任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等法定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刘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刘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

